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场内简称	杭州湾区（扩位证券简称：杭州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512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10,637.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自2026年2月12日起，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杭州湾区ETF南华。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志强	许俊
	联系电话	0571-26896499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s@nanhuafunds.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95566
传真		0571-56108133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31000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朱坚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0,642.48	-5,746,436.60	-4,956,543.29
本期利润	7,803,134.98	169,671.38	-8,710,237.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44	0.0053	-0.27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18%	0.50%	-20.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7%	1.44%	-19.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048,157.76	5,369,441.49	4,686,255.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41	0.1657	0.14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458,794.76	37,780,078.49	36,096,892.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41	1.1657	1.14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41%	16.57%	14.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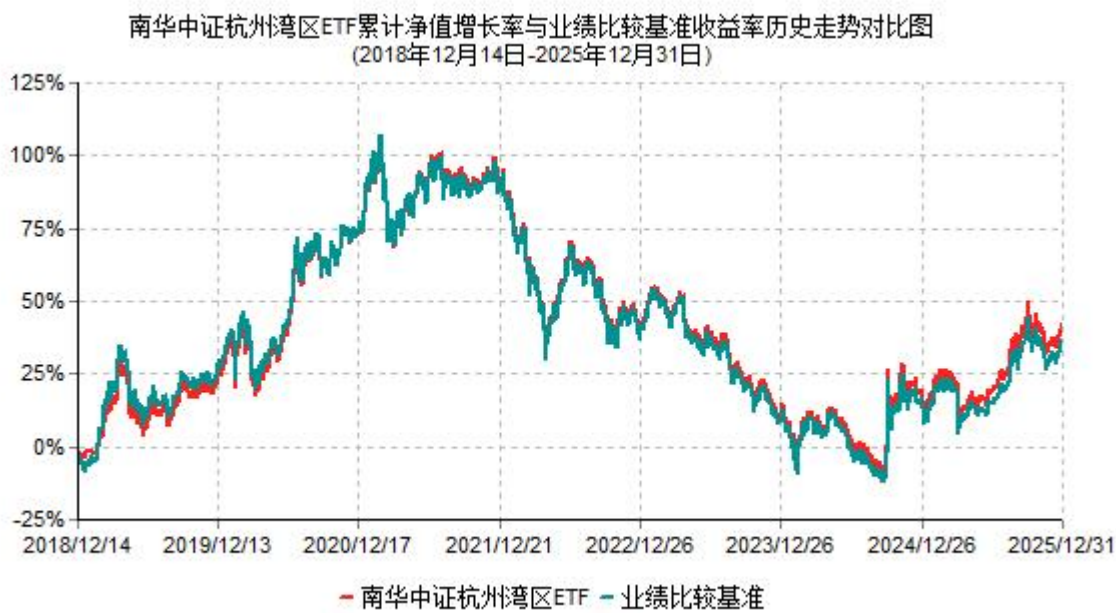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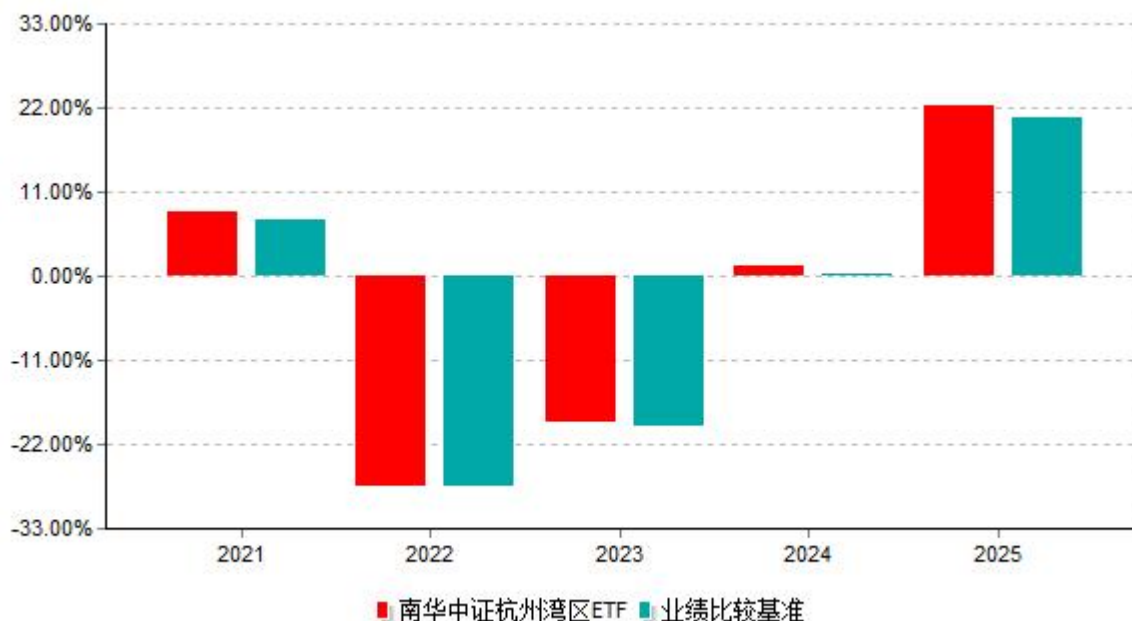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 差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3.58%	1.15%	-3.96%	1.17%	0.38%	-0.02%
过去六个月	18.91%	1.08%	18.42%	1.10%	0.49%	-0.02%
过去一年	22.17%	1.23%	20.81%	1.25%	1.36%	-0.02%
过去三年	0.37%	1.39%	-2.52%	1.41%	2.89%	-0.02%
过去五年	-20.96%	1.40%	-24.29%	1.42%	3.33%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41%	1.42%	36.91%	1.45%	5.5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止报告期末，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1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睿量

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步余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3-11-29	-	3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策略研究员、正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9月16日），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29日起任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29日起任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2月14日起任职）、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月26日起任）、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6日起

					任职)、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3月10日起任职)。
康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8-30	-	8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工作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于2020年1月13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曾任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8月26日)、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8月26日)、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26日)、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26日)、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

					3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至2023年8月29日）、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至2023年8月29日）、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1月8日）、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21日至2025年9月16日）。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30日起任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30日起任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0日起任职）、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9日起任
--	--	--	--	--	---

					职）、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6日起任职）、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14日起任职）。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信息披露及外部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

结果的监督，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A股整体呈震荡上行的结构性牛市。上半年震荡整理，4月触底后企稳回升；下半年持续走强，沪指10月突破4000点，创近十年新高。全年主要指数全线收涨，上证指数涨18.41%，深证成指涨29.87%，创业板指大涨49.57%。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基金份额净值为1.424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宏观经济预计将延续温和复苏的态势，企业盈利能力也或将迎来重要的修复拐点。在经济复苏、盈利改善以及流动性的充裕等多重利好的预期支撑下，A股市场有望步入由盈利驱动的结构慢牛阶段。其中，科技成长、高端制造、消费复苏和资源品等或成为资金布局的核心，而高股息板块则市场提供坚实的防御支撑。投资者仍需警惕经济复苏不及预期以及海外通胀反复等潜在的扰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基金相关的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在合规稽核方面，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包含本基金在内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形成季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除定期稽核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检查、管理。在投资、研究及交易环节，持续对研究报告进行合规性检查，对投资池建立及完善进行跟踪检查，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持续关注，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监督，并推动完善交易对手库管理、交易对手筛选及质押券风险管理等等；在营销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对直销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在基金的运营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管理，并通过基金托管人的独立复核，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在反洗钱工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并实施反洗钱专门制度和 workflows，落实洗钱风险监测标准制定和实施，在开户环节和日常业务中严格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可疑客户和可疑交易筛查和分析，防控反洗钱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事中、事后等阶段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部门的高管、分管运营部门的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代表。基金经理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意见表决。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提交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186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

	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

	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谢晶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39,538.07	723,628.33
结算备付金		4,612.30	13,182.53
存出保证金		3,409.71	1,51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947,046.79	37,063,452.25
其中：股票投资		39,947,046.79	37,063,452.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0,594,606.87	37,801,776.6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39.09	15,729.27
应付托管费		3,307.83	3,145.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15,965.19	2,822.97
负债合计		135,812.11	21,698.1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8,410,637.00	32,410,637.00
未分配利润	7.4.7.8	12,048,157.76	5,369,441.49
净资产合计		40,458,794.76	37,780,078.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594,606.87	37,801,776.60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24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8,410,63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036,476.50	380,913.19
1.利息收入		2,110.00	2,173.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110.00	2,173.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06,126.49	-5,538,951.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166,168.87	-6,284,505.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760,042.38	745,554.72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453,777.46	5,916,107.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284.47	1,582.87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3,341.52	211,241.8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3,565.85	171,051.71
2.托管费	7.4.10.2.2	38,713.15	34,210.30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9	1,062.52	5,97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3,134.98	169,671.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3,134.98	169,67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3,134.98	169,671.3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2,410,637.00	5,369,441.49	37,780,078.4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2,410,637.00	5,369,441.49	37,780,07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6,678,716.27	2,678,71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803,134.98	7,803,134.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124,418.71	-5,124,418.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00,000.00	2,469,128.94	10,469,128.94

2.基金赎回款	-12,000,000.00	-3,593,547.65	-15,593,547.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410,637.00	12,048,157.76	40,458,794.7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410,637.00	4,686,255.73	36,096,892.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410,637.00	4,686,255.73	36,096,89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683,185.76	1,683,18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9,671.38	169,671.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513,514.38	1,513,514.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00,000.00	1,010,654.88	7,010,654.88
2.基金赎回款	-5,000,000.00	-497,140.50	-5,497,140.5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	-	-	-

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410,637.00	5,369,441.49	37,780,078.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媛	连省	连省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19号《关于准予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3,410,637.00份，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

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2、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3、若《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39,538.07	723,628.33
等于：本金	639,479.36	723,535.42
加：应计利息	58.71	92.9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39,538.07	723,628.3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5,593,077.62	-	39,947,046.79	4,353,969.1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593,077.62	-	39,947,046.79	4,353,969.1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2,163,260.54	-	37,063,452.25	-5,099,808.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163,260.54	-	37,063,452.25	-5,099,808.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489.21	2,822.97
其中：交易所市场	4,489.21	2,822.97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退替代款	111,475.98	-
合计	115,965.19	2,822.9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410,637.00	32,410,637.00
本期申购	8,000,000.00	8,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本期末	28,410,637.00	28,410,637.00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484,097.55	-23,114,656.06	5,369,441.49
本期期初	28,484,097.55	-23,114,656.06	5,369,441.49
本期利润	-1,650,642.48	9,453,777.46	7,803,134.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76,188.15	2,051,769.44	-1,124,418.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6,761,116.09	-4,291,987.15	2,469,128.94
基金赎回款	-9,937,304.24	6,343,756.59	-3,593,547.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657,266.92	-11,609,109.16	12,048,157.7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47.11	1,977.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3.68	175.62
其他	9.21	20.69
合计	2,110.00	2,173.6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26,306.54	-5,143,935.1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0,137.67	-1,140,570.87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166,168.87	-6,284,505.98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886,179.85	12,575,659.0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086,843.83	17,700,068.72
减：交易费用	25,642.56	19,525.4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26,306.54	-5,143,935.11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5,593,547.65	5,497,140.50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6,189,860.65	2,205,787.50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9,343,549.33	4,431,923.87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60,137.67	-1,140,570.87
--------	-----------	---------------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收益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60,042.38	745,554.7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60,042.38	745,554.72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3,777.46	5,916,107.98
——股票投资	9,453,777.46	5,916,107.9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453,777.46	5,916,107.9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ETF基金替代损益	-13,284.47	1,582.87
合计	-13,284.47	1,582.87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手续费	1,062.52	797.06
指数使用费	-	5,182.74

合计	1,062.52	5,979.80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关联方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关联方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关联方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565.85	171,051.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3,565.85	171,051.7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713.15	34,210.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800,000.00	41.53%	11,800,000.00	36.41%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225,900.00	39.51%	16,001,800.00	49.37%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538.07	2,047.11	723,628.33	1,977.29

注：本基金的货币资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指数成分股中包括“横店东磁”和“普洛药业”二只由基金管理人股东关联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横店东磁”股数18,100股，股票市值为352,950.00元（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横店东磁”股数20,100股，股票市值为人民币260,496.00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普洛药业”股数12,900股，股票市值为209,883.00元（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普洛药业”股数14,600股，股票市值为人民币237,396.00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迷你期间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的，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除前述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防控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政策，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在投资、市场、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投资中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并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防控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等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2024年12月31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2024年12月31日：同），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39,538.07	-	-	-	639,538.07
结算备付金	4,612.30	-	-	-	4,612.30
存出保证金	3,409.71	-	-	-	3,40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9,947,046.79	39,947,046.79
资产总计	647,560.08	-	-	39,947,046.79	40,594,606.8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539.09	16,539.09
应付托管费	-	-	-	3,307.83	3,307.83
其他负债	-	-	-	115,965.19	115,965.19
负债总计	-	-	-	135,812.11	135,812.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7,560.08	-	-	39,811,234.68	40,458,794.7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23,628.33	-	-	-	723,628.33
结算备付金	13,182.53	-	-	-	13,182.53

存出保证金	1,513.49	-	-	-	1,51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063,452.25	37,063,452.25
资产总计	738,324.35	-	-	37,063,452.25	37,801,776.6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729.27	15,729.27
应付托管费	-	-	-	3,145.87	3,145.87
其他负债	-	-	-	2,822.97	2,822.97
负债总计	-	-	-	21,698.11	21,698.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8,324.35	-	-	37,041,754.14	37,780,078.4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年12月31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9,947,046.79	98.74	37,063,452.25	9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947,046.79	98.74	37,063,452.25	98.1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213,298.37	1,845,367.9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213,298.37	-1,845,367.9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9,947,046.79	36,462,748.25
第二层次	-	600,704.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39,947,046.79	37,063,452.2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处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

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947,046.79	98.40
	其中：股票	39,947,046.79	98.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4,150.37	1.59
8	其他各项资产	3,409.71	0.01

9	合计	40,594,606.87	100.00
---	----	---------------	--------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4,844.80	0.43
C	制造业	28,849,923.10	71.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6,779.00	0.6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69,275.00	1.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186.00	0.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865.55	5.00
J	金融业	5,448,475.33	13.47
K	房地产业	278,385.00	0.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8,089.60	3.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1,280.00	0.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8,293.41	0.6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6,650.00	0.71
S	综合	-	-
	合计	39,947,046.79	98.74

注：上述股票投资组合不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50	三花智控	41,512	2,296,028.72	5.67
2	603799	华友钴业	30,400	2,075,104.00	5.13
3	002142	宁波银行	68,865	1,934,417.85	4.78
4	002415	海康威视	63,817	1,904,299.28	4.71
5	600926	杭州银行	112,800	1,723,584.00	4.26
6	300033	同花顺	4,786	1,541,953.48	3.81
7	601689	拓普集团	19,310	1,490,345.80	3.68
8	600570	恒生电子	33,699	1,016,024.85	2.51
9	300604	长川科技	9,900	1,002,969.00	2.48
10	600415	小商品城	61,000	972,950.00	2.40
11	600176	中国巨石	53,700	918,270.00	2.27
12	002001	新 和 成	34,153	860,314.07	2.13
13	002236	大华股份	43,900	831,466.00	2.06
14	000963	华东医药	19,500	769,275.00	1.90
15	600460	士兰微	25,900	735,819.00	1.82
16	605117	德业股份	8,100	698,220.00	1.73
17	688777	中控技术	14,105	695,940.70	1.72
18	603129	春风动力	2,400	668,832.00	1.65
19	002648	卫星化学	37,425	661,674.00	1.64

20	603119	浙江荣泰	4,830	558,686.10	1.38
21	603606	东方电缆	9,200	549,700.00	1.36
22	002444	巨星科技	15,900	540,918.00	1.34
23	300316	晶盛机电	14,607	536,807.25	1.33
24	002085	万丰奥威	33,200	531,532.00	1.31
25	002318	久立特材	15,200	440,040.00	1.09
26	300666	江丰电子	4,700	432,400.00	1.07
27	600177	雅戈尔	51,700	392,920.00	0.97
28	300953	震裕科技	2,300	386,446.00	0.96
29	300763	锦浪科技	5,353	382,257.73	0.94
30	603605	珀莱雅	5,312	363,765.76	0.90
31	601567	三星医疗	15,600	359,112.00	0.89
32	002056	横店东磁	18,100	352,950.00	0.87
33	600114	东睦股份	11,200	342,160.00	0.85
34	603816	顾家家居	10,907	335,281.18	0.83
35	603379	三美股份	5,500	333,960.00	0.83
36	002430	杭氧股份	10,900	325,583.00	0.80
37	603338	浙江鼎力	5,593	316,787.52	0.78
38	603298	杭叉集团	11,600	308,212.00	0.76
39	002276	万马股份	18,100	306,071.00	0.76
40	300100	双林股份	7,640	302,696.80	0.75
41	300144	宋城演艺	35,000	286,650.00	0.71
42	603300	海南华铁	35,572	279,240.20	0.69
43	002244	滨江集团	27,700	278,385.00	0.69
44	600763	通策医疗	6,921	278,293.41	0.69
45	300558	贝达药业	5,600	261,464.00	0.65
46	603290	斯达半导	2,640	253,677.60	0.63
47	300181	佐力药业	15,600	252,096.00	0.62
48	601528	瑞丰银行	43,600	248,520.00	0.61
49	603195	公牛集团	6,058	247,348.14	0.61
50	600226	亨通股份	46,300	246,779.00	0.61

51	002266	浙富控股	58,000	241,280.00	0.60
52	301316	慧博云通	5,400	241,272.00	0.60
53	002779	中坚科技	2,100	238,476.00	0.59
54	601137	博威合金	11,000	235,070.00	0.58
55	300718	长盛轴承	2,700	230,472.00	0.57
56	600933	爱柯迪	11,400	229,140.00	0.57
57	603662	柯力传感	3,100	223,200.00	0.55
58	000739	普洛药业	12,900	209,883.00	0.52
59	002508	老板电器	10,500	203,175.00	0.50
60	300772	运达股份	10,500	200,130.00	0.49
61	300357	我武生物	6,900	195,615.00	0.48
62	688789	宏华数科	2,335	190,465.95	0.47
63	002011	盾安环境	14,200	180,056.00	0.45
64	603505	金石资源	9,360	174,844.80	0.43
65	688127	蓝特光学	4,500	173,205.00	0.43
66	002703	浙江世宝	8,100	166,860.00	0.41
67	603583	捷昌驱动	4,300	163,701.00	0.40
68	002043	兔宝宝	11,100	159,951.00	0.40
69	603556	海兴电力	4,300	156,520.00	0.39
70	300360	炬华科技	8,000	139,120.00	0.34
71	603040	新坐标	1,500	137,985.00	0.34
72	002859	洁美科技	4,800	132,480.00	0.33
73	603181	皇马科技	7,900	112,891.00	0.28
74	603049	中策橡胶	2,000	111,900.00	0.28
75	300913	兆龙互连	2,100	110,523.00	0.27
76	605488	福莱新材	3,100	106,485.00	0.26
77	603297	永新光学	1,000	105,300.00	0.26
78	688475	萤石网络	3,400	102,374.00	0.25
79	300969	恒帅股份	760	94,012.00	0.23
80	301607	富特科技	2,100	84,231.00	0.21
81	300652	雷迪克	1,500	82,290.00	0.20

82	605555	德昌股份	4,310	78,873.00	0.19
83	300893	松原安全	3,200	75,648.00	0.19
84	301556	托普云农	700	68,628.00	0.17
85	300698	万马科技	1,500	63,195.00	0.16
86	300729	乐歌股份	4,600	62,606.00	0.15
87	603173	福斯达	1,400	59,948.00	0.15
88	605009	豪悦护理	1,900	58,710.00	0.15
89	603271	永杰新材	1,300	53,404.00	0.13
90	601022	宁波远洋	5,800	53,186.00	0.13
91	002801	微光股份	1,500	53,115.00	0.13
92	002615	哈尔斯	6,200	47,554.00	0.12
93	603194	中力股份	1,200	47,172.00	0.12
94	300795	米奥会展	3,370	45,899.40	0.11
95	301275	汉朔科技	800	42,736.00	0.11
96	603219	富佳股份	2,500	42,100.00	0.10
97	001380	华纬科技	1,800	41,184.00	0.10
98	603215	比依股份	1,700	37,468.00	0.09
99	301459	丰茂股份	740	32,841.20	0.08
100	301585	蓝宇股份	700	21,644.00	0.05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1,849,924.00	4.90
2	603501	豪威集团	1,276,896.00	3.38
3	002236	大华股份	890,375.00	2.36

4	002415	海康威视	839,127.00	2.22
5	600150	中国船舶	820,518.40	2.17
6	600176	中国巨石	814,507.00	2.16
7	002142	宁波银行	781,575.00	2.07
8	600460	士兰微	708,868.00	1.88
9	600926	杭州银行	644,332.00	1.71
10	300033	同花顺	638,973.00	1.69
11	002085	万丰奥威	627,250.00	1.66
12	002050	三花智控	608,321.00	1.61
13	603606	东方电缆	534,808.00	1.42
14	002444	巨星科技	531,621.00	1.41
15	688608	恒玄科技	452,064.00	1.20
16	300144	宋城演艺	399,350.00	1.06
17	600177	雅戈尔	380,512.00	1.01
18	300953	震裕科技	363,895.00	0.96
19	603379	三美股份	314,105.00	0.83
20	688213	思特威	313,370.84	0.83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12	中微公司	1,796,296.00	4.75
2	603799	华友钴业	1,205,008.00	3.19
3	002050	三花智控	1,152,143.00	3.05
4	603501	豪威集团	1,134,999.00	3.00
5	002142	宁波银行	1,027,258.38	2.72
6	300033	同花顺	851,802.00	2.25

7	600150	中国船舶	802,669.32	2.12
8	002415	海康威视	789,071.00	2.09
9	002493	荣盛石化	752,992.00	1.99
10	002252	上海莱士	727,395.00	1.93
11	002085	万丰奥威	605,369.00	1.60
12	601233	桐昆股份	457,909.00	1.21
13	688099	晶晨股份	453,028.00	1.20
14	603296	华勤技术	451,804.00	1.20
15	603260	合盛硅业	421,614.00	1.12
16	601607	上海医药	395,025.00	1.05
17	002048	宁波华翔	390,861.00	1.03
18	002001	新 和 成	372,029.00	0.98
19	000963	华东医药	357,136.00	0.95
20	688578	艾力斯	351,873.00	0.93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998,620.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886,179.8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税务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局地方分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09.7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09.7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94	72,108.22	24,735,041.00	87.06%	3,675,596.00	12.9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800,000.00	41.5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8,441.00	6.01%
3	杨卫光	300,000.00	1.06%
4	茅正荣	276,600.00	0.97%
5	赵恺文	222,200.00	0.78%
6	赵东升	150,000.00	0.53%

7	高利明	150,000.00	0.53%
8	刘建生	130,000.00	0.46%
9	邱明洁	118,400.00	0.42%
10	郝英杰	100,000.00	0.35%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11,225,900.00	39.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503,410,637.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410,637.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10,637.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349,058.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05%（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0,410,637.00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349,058.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8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有关详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8月29日发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相关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内，黄志钢先生于2025年1月13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颜江伟先生于2025年1月13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周昱峰先生于2025年9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2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0.36万元，该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其他	-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暂停受理部分业务三个月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投资运作、其他问题（基金销售）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	管理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提出整改意见)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1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监管谈话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其他	-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1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12月09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基金销售）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其他	-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2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其他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1	25,102,811.15	51.35%	5,168.57	51.35%	-

方正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2	23,781,988.94	48.65%	4,896.82	48.65%	-
湘财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

-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 2、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
-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 3、证券公司的选择程序：
- 由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发起立项申请，并联合相关部门根据上述标准进行打分评估；研究部汇总评分结果，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本基金管理人与选定证券公司签订协议。
-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
- 5、关于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新增或停止租用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5

		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1-21
3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1-21
4	关于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3-20
5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3-20
6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3-20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3-21
8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3-21
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3-28
1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	2025-03-28

	年年度报告	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31
1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4-21
13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4-21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6
1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谨防虚假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诈骗的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7
1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5-27
1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5-28
18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5-28
1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07-1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7-18
2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7-25
2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7-28
2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7-29
24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8-22
2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8-22
2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8-29

	决议生效公告		
2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9-24
28	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9-26
2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9-30
3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及补充完善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0-15
31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0-27
3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0-27
3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0-27
3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	2025-11-22

	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5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3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1-26
36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1-26
3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2-03
3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2-08
3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2-15
4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测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2-16
4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2-22

		交易所网站	
4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12-2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1-2025/12/31	11,800,000.00	0.00	0.00	11,800,000.00	41.53%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1	2025/1/1-2025/12/31	16,001,800.00	2,557,400.00	7,333,300.00	11,225,900.00	39.51%

金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2）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4）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自主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询：www.nanhuafoods.com
-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